



联合国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的报告

组织会议

(2001年4月30日至5月2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9号(A/56/19)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56/1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组织会议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会议安排	2-22	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7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10	1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1-12	1
D. 出席情况	13-21	2
E. 文件	22	3
三. 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为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	23-31	4
四. 今后各届筹备会议的具体模式, 包括与对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 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进程和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可有关的事项	32-42	5
五. 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43-45	6
六. 及时制定首脑会议议程和确定可能主题的进程	46	6
七. 通过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47-48	6
八.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	49-51	6
A.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9	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7
B. 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	50-51	14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 2001/PC/1 号决议. 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 各主要群组进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	14
第 2001/PC/1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今后 各届会议的具体模式	16
第 2001/PC/2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定 工作安排	17
第 2001/PC/3 号决定. 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参与筹备 进程和世界首脑会议的安排	18

一. 引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决议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那方面，大会请委员会展开其组织工作，其中包括从各国选出一个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每个地域集团有两名代表，其中一名将当选为主席，其余为副主席，其中一名也将担任报告员。它还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承担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最后筹备工作的筹备机构。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8/1 号决定的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的决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5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5 次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3. 在 4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主席贝德里奇·莫尔丹教授（捷克共和国）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

4.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也发言介绍情况，并介绍了首脑会议的网址。

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青年核心小组—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南非非政府组织东道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代表地方当局的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代表工商界的国际商会、代表科技界的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Taproot 农场。

6. 在 4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 4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人士担任主席团成员：

主席：

埃米尔·萨利姆（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

扬·卡拉（捷克共和国）

伊哈伯·贾迈勒丁（埃及）

黛安娜·马里·夸尔斯（牙买加）

赤阪清隆（日本）

奥西塔丁马·阿纳埃杜（尼日利亚）

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罗马尼亚）

9.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查德·鲍尔霍恩（加拿大）和拉斯-耶兰（瑞典）经不记名投票当选为副主席。

10. 2001 年 5 月 2 日，筹备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黛安娜·马里·夸尔斯（牙买加）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1. 在 4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E/CN.17/2001/PC/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工作安排。有关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
4. 今后各届筹备会议的具体模式，包括与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的认可有关的事项。
5. 首脑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6. 及时制定首脑会议议程和确定可能主题的进程。
7. 通过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

12. 2001年4月30日，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核可一项要求，即认可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湿地公约秘书处（1971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姆萨尔）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作为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的地位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D. 出席情况

13. 根据大会第55/199号决议第13段，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机构，不限成员名额，所有国家均可充分参与。

14. 下列国家各派代表出席：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罗马教廷、瑞士。

15. 巴勒斯坦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6.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非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

17.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联合国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湿地公约；英联邦秘书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欧洲共同体；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19.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实体观察员已收到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大会工作并在各总部有永久办事处，他们出席了会议。

2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条约机构秘书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1.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E. 文件

22. 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CN.17/2001/PC/1)；

(b) 秘书长关于人口动态与可持续能力的报告(E/CN.17/2001/PC/2)；

(c) 秘书长关于决策资料和机构的报告(E/CN.17/2001/PC/3)；

(d) 秘书长关于主要群组的报告(E/CN.17/2001/PC/4)；

(e) 秘书长关于打击贫穷的报告(E/CN.17/2001/PC/5)；

(f) 秘书长关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2001/PC/6)；

(g) 秘书长关于教育和公众认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2001/PC/7)；

(h) 秘书长关于改变消费模式的报告(E/CN.17/2001/PC/8)；

(i)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E/CN.17/2001/PC/9)；

(j) 秘书长关于资金与贸易的报告(E/CN.17/2001/PC/10)；

(k) 秘书长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E/CN.17/2001/PC/11)；

(l) 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E/CN.17/2001/PC/12)；

(m) 秘书长关于农业、土地和荒漠化的报告(E/CN.17/2001/PC/13)；

(n)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山岳发展的报告(E/CN.17/2001/PC/14)；

(o)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森林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N.17/2001/PC/15)；

(p) 秘书长关于海洋的报告(E/CN.17/2001/PC/16)；

(q) 秘书长关于水：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的报告(E/CN.17/2001/PC/17)；

(r) 秘书长关于生物多样性全球状况的报告(E/CN.17/2001/PC/18)；

(s) 秘书长关于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及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的报告(E/CN.17/2001/PC/19)；

(t) 秘书长关于能源和运输的报告(E/CN.17/2001/PC/20)；

(u)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2001/PC/21)；

(v) 秘书长关于为了使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参与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而建议的安排的报告(E/CN.17/2001/PC/22)；

(w) 秘书长关于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报告(E/CN.17/2001/PC/23)；

(x) 秘书处递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E/CN.17/2001/PC/24)；

(y) 秘书长关于会议文件状况的说明(E/CN.17/2001/PC/L.1)；

(z) 委员会作为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2001/PC/L.2)；

(aa) 秘书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说明(E/CN.17/2001/CRP.3)。

三. 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

23. 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3, 以及题为“及时制定首脑会议议程和确定可能主题的进程”的议程项目6。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人口动态与可持续能力的报告(E/CN.17/2001/PC/2);

(b) 秘书长关于决策资料和机构的报告(E/CN.17/2001/PC/3);

(c) 秘书长关于主要群组的报告(E/CN.17/2001/PC/4);

(d) 秘书长关于打击贫穷的报告(E/CN.17/2001/PC/5);

(e) 秘书长关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2001/PC/6);

(f) 秘书长关于教育和公众认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2001/PC/7);

(g) 秘书长关于改变消费模式的报告(E/CN.17/2001/PC/8);

(h)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固体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E/CN.17/2001/PC/9);

(i) 秘书长关于资金与贸易的报告(E/CN.17/2001/PC/10);

(j) 秘书长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 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报告(E/CN.17/2001/PC/11);

(k) 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E/CN.17/2001/PC/12);

(l) 秘书长关于农业、土地和荒漠化的报告(E/CN.17/2001/PC/13);

(m)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山岳发展的报告(E/CN.17/2001/PC/14);

(n)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森林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CN.17/2001/PC/15);

(o) 秘书长关于海洋的报告(E/CN.17/2001/PC/16);

(p) 秘书长关于水: 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的报告(E/CN.17/2001/PC/17);

(q) 秘书长关于生物多样性全球状况的报告(E/CN.17/2001/PC/18);

(r) 秘书长关于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及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的报告(E/CN.17/2001/PC/19);

(s) 秘书长关于能源和运输的报告(E/CN.17/2001/PC/20);

(t)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2001/PC/21);

(u) 秘书长关于为了使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参与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而建议的安排的报告(E/CN.17/2001/PC/22);

(v) 秘书长关于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报告(E/CN.17/2001/PC/23);

(w) 秘书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说明(E/CN.17/2001/CRP.3)。

24.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发言介绍情况，并介绍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网址。

2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他们的筹备活动和对筹备进程的预期贡献。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的 June Zeitlin 女士、加拿大联合国协会的 Julie Larsen 女士、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土著人民核心小组的 Carol Kalafatic 女士、南非非政府组织东道委员会的 Michelle Pressend 女士、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工会咨询委员会的 Lucien Royer 先生、代表地方当局的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的 Sean Southey 先生、代表工商界的国际商会的 Jack Whelan 先生、代表科技界的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的 Larry Kohler 博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Taproot 农场的 Tom Forester 先生。

26. 在 4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Klaus Toepfer 先生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及其有关国家的联合国会员国）、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中国、智利、毛里塔尼亚、埃及、印度尼西亚、冰岛、巴基斯坦、土耳其、加拿大、委内瑞拉、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瑞士、挪威、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巴西、玻利维亚、沙特阿拉伯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一个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巴哈教国际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筹备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进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

29. 筹备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提交的题为“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

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进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

30. 在同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克罗地亚、埃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亚、土耳其、也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玻利维亚、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及其有关国家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秘鲁代表发了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八章，第 2001/PC/1 号决议）。

四. 今后各届筹备会议的具体模式，包括与对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进程和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可有关事项

32. 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今后各届筹备会议的具体模式，包括与对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进程和世界首脑会议的认可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4。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7/2001/PC/23）。

筹备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具体模式

33. 筹备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3 日在其第 5 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提交的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具体模式”的决定草案。

34. 在同次会议上，在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前，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巴西代表发了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观察员发了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八章，第 2001/PC/1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安排

37. 筹备委员会 5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收到了主席提交的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38. 在同次会议上，在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前，中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南非代表发了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八章，第 2001/PC/2 号决定）。

认可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主要团体参加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的安排

40. 筹备会议 5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收到了主席提交的题为“认可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主要团体参加筹备进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安排”的决定草案。

41. 在同次会议上，在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前，中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第八章，第 2001/PC/3 号决定）。

五. 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43. 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审议了题为“首脑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议程项目 5。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E/CN.17/2001/PC/24）。

筹备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44. 筹备委员会 5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收到了主席提交的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的决议草案。

45.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八章，A 节）。

六. 及时制定首脑会议议程和确定可能主题的进程

46. 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及时制定首脑会议议程和确定可能主题的进程”的议程项目 6，连同题为“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3（见第三章）。

七. 通过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47. 在 2001 年 5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草稿（E/CN.17/2001/PC/L.2）。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予以最后确定。

八. 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和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1. 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附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首脑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排定首脑会议开幕日之前一星期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共同体应由欧洲委员会主席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首脑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首脑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首脑会议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首脑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25 人，^a 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和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一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首脑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首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仍处于首脑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a 下列群组各 5 人：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 9 条**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首脑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代他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第 11 条****组成**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及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首脑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首脑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各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替代成员**

首脑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职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首脑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首脑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首脑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首脑会议秘书处**第 14 条****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在首脑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应该以该身份行事。

2. 秘书长可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他参加这些会议。
3. 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应指导首脑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秘书处的职责**

首脑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提供会上发言的同声口译；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首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首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为进行录音作出安排；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首脑会议文件；
- (g) 全面执行首脑会议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任何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首脑会议开幕**第 17 条****临时主席**

首脑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任何成员主持开会，至首脑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第 18 条**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首脑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组成其附属机构；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首脑会议的临时议程；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席于参加首脑会议的国家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首脑会议上发言。除须遵守第 21、第 22 和第 25 至第 27 条的规定外，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首脑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3. 首脑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首脑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征得首脑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首脑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为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加首脑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参加首脑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

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情况下，参加首脑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就该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优先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第 29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首脑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首脑会议的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散发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凡要求决定首脑会

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首脑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协议**

首脑会议应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首脑会议工作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

第 34 条 **表决权**

参加首脑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首脑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应分别按照大会及其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首脑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的问题，应由首脑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

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首脑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首脑会议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首脑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首脑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其提案或动议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讨首脑会议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

决，则该提案应认为已被整个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首脑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首脑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首脑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视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首脑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八. 附属机构**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首脑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第 47 条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参加首脑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可派一名代表出席首脑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这个委员会。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第 48 条**

1. 除上文所述主要委员会外，首脑会议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组。
2. 经首脑会议审议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首脑会议另有规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首脑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首脑会议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应由各该委员会主席委派，但须经各该委员会批准。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已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参加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但他们应是参加国的代表。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事宜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章的各条规定，但：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应是参加国的代表；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和修正案应具有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第 53 条
首脑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首脑会议的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首脑会议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首脑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首脑会议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首脑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首脑会议的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首脑会议和任何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首脑会议或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其下设的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7 条

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时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总务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实体、政

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专门机构的代表^b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首脑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共同体另有规定外，获邀参加首脑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c

1. 获准参加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

^b 为本规则的目的，“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c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曾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进入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联系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4 条应一律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为观察员出席首脑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邀请并经该有关机构同意，这些观察员可就其具有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发言请求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由这类小组的发言人发言。

第 65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d

脚注内所列区域委员会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6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到 65 条所述的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首脑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具有专长的问题。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首脑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于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首脑会议如有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岛、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

B. 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50. 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2001/PC/1 号决议

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进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决议规定了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职权范围并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公开、参与的和充分透明的筹备进程，

欢迎许多国家通过设立全国性的筹备委员会展开世界首脑会议的地方和国家筹备工作，所有政府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者参与其事，进行了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国家评估工作和开展其他筹备活动，¹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动员高层政治领导，以确保世界首脑会议的有效筹备，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² 和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欢迎一些政府提议主办区域杰出人士圆桌会议以及其他专家和利害关系者会议，以支持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也欢迎一些主要群组展开和计划的筹备活动和倡议，作为对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贡献，

感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系统任务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编写的报告，³ 其中所载资料有助于

¹ E/CN.17/2001/PC/23。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1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³ E/CN.17/2001/PC/2-21。

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在《21 世纪议程》及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⁴所有主题领域达成的进展的评估，该报告旨在促进国家和区域审查和评估工作，

欢迎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的倡议，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的世界健康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三次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的贫穷与环境倡议、世界银行的世界发展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后续会议、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将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罗马举行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 2001 年农村贫穷问题报告，旨在丰富联合国系统对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贡献，

确认在筹备进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到与世界首脑会议相关的所有政府间进程报告，

1. **呼吁**尚未展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全国筹备工作的国家尽快展开；

2. **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促进联合国系统对世界首脑会议国家一级筹备工作的协调支助，并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优先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筹备活动；

3. **强调**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地区急需进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这些工作要在 2001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进行，将组成区域论坛，提供《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区域评价、叙述关键的政策问题、优先事项、后续行动，对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且前瞻性地审查今后十年在确认为优先的领域中应实现的目标，确定每个区域如何帮助国际社会，在执行方法上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什么帮助，以及

在区域和全球一级提出区域各国对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看法；

4. **欢迎**秘书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的筹备工作，特别是筹备区域和分区域筹备会议，并呼吁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积极支持这种会议，以及在政府间框架范围内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筹备会议；

5. **还欢迎**南非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分别为主办世界首脑会议和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最后部长会议所作的努力，以确保有效的筹备工作，并鼓励其他国家特别是捐助国，积极支助这些努力；

6. **请**秘书长在编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全面报告时，充分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与会者表达的看法，以及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为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活动，包括《21 世纪议程》中所确认的主要群组的活动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指出可由筹备委员会讨论并成为世界首脑会议重点的一些可能的主题，同时考虑到必须反映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强化的组成部分，应加以平衡处理，必须提出具体建议，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21 世纪议程》在所有各级落实与执行并须以综合与全面的方式处理部门间问题和执行方法；

7. **请**秘书处将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列入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供的文件内：

(a) 根据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国家情况介绍和评价了解所有各级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的趋势和限制；

(b)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采取的行动；

⁴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c)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关于主要群组在执行《21 世纪议程》方面的贡献所取得的进展；

(d)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8. **请**与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所有政府间进程，包括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开展的国际环境治理进程，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其进度报告/成果，向第三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成果，以便能在筹备进程中予以充分考虑；

9. **决定**筹备进程将考虑到千年大会、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其他相关的全球公约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的成果；

10. **也决定**世界首脑会议各级的筹备工作应酌情考虑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⁵的进展情况；

11. **鼓励**主要群组的进一步筹备倡议，特别是导致对可持续发展的新伙伴关系和承诺的那些倡议；

12. **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促进行动的新闻宣传，促进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以便提高所有各级对于可持续发展的意义的认识，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达成的进展通报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13. **感激**一些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捐款，促进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支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与筹备工作和首脑会议，并促请其他捐助者尽快自愿捐款支助这些活动，以及支

助来自发展中国家主要群组的代表参与；

14.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在世界首脑会议的政府间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动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尽可能最高级别的政治支持，同时寻求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所有首长的支持，并积极支持委员会发挥监测作用，以便审议所有相关的政府间进程的报告。

51. 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2001/PC/1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具体模式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第 15、16、17 段的规定，决定今后的会议采取下列模式：

第二届筹备会议

1. 第二届筹备会议将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¹ 在本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应根据国家评价和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结果，秘书长同任务管理人员合作编写的文件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其他投入以及根据主要群组提供的资料，对执行《21 世纪议程》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成果，以及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为执行这项任务，会议将有下列工作安排。

2. 委员会第一期会议将审议：

(a) 国家评价结果；

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附件二。

¹ 筹备委员会主席将写信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要求理事会主席团重新考虑理事会下次会议的日期，以便不会同筹备委员会的日期重叠。

(b) 分区、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结果；

(c) 与首脑会议有关的所有政府间进程的进度报告/成果，包括关于国际环境治理进程的进度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处的其他投入；

(e) 相关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投入；

(f) 以多方利害关系者对话方式安排的主要群组的贡献。

3. 根据上述，筹备委员会主席将编写一份文件草稿，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份文件草稿首先着重于：

(a) 执行《21 世纪议程》的重大成果和学到的教训；

(b) 阻碍执行《21 世纪议程》的主要限制，提议采取的具有时限的措施以及确认体制和财政需要以及这种支助的来源；

4. 委员会对文件草稿的审议结果将递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第三届筹备会议

5. 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将继续审议从第二届委员会转递的主席文件，并酌情审议向筹备进程提供的其他资料。这将让委员会除了讨论上述第 3 段所述问题之外，还讨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的方法以及评估和确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案。

6. 如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所决定，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筹备会议上将议定一份载有审查和评价结果以及结论和进一步行动的建议的文件。该文件将递交最后一届筹备会议，供其参考，并递交世界首脑会议，供其参考和最后通过。此外，应根据在国家、分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

的筹备活动结果，提出关于首脑会议临时议程和可能的主题的建议，并考虑到主要群组提出的意见。

第四届和最后一届筹备会议

7. 第四届和最后一届筹备会议将是部长级，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会议根据上文第 6 段提出的议定文件，应编制一份简短的重点文件，强调需要有全球伙伴关系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重申需要有一个综合与战略上集中的方法来执行《21 世纪议程》以及在《21 世纪议程》框架内讨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出现的一些新挑战和机会。如大会所强调，提交世界首脑会议供进一步审议和通过的文件，在应最高政治一级重振北南伙伴关系的全球承认以及对于加速执行《21 世纪议程》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较高一级的国际声援。

8. 为促进这项目标，筹备委员会第四届和最后一届会议将包括：

(a) 将在会议初期举行为期两天的多方利害关系者对话会议；

(b) 将在会议快结束时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别部长会议。

9. 委员会请主席团就与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每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透明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

第 2001/PC/2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定工作安排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建议世界首脑会议应于 2002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9 月 9 日至 11 日期间由国家或政府首脑参加，首脑会议的暂定工作安排如下：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

全体会议

按规定由全体会议审议组织问题，其后为：

一系列伙伴关系活动，由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参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将通过透明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建议这些活动的细节和主题。

主要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以审议与首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有关的一切尚未解决问题。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

全体会议

国家或政府元首举行一般性辩论。

举行简短的多方利害攸关者活动，由各主要群组和各国最高级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将通过透明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建议这些活动的细节和主题。

通过最后文件。

圆桌会议

1. 将安排与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若干次国家或政府元首级圆桌会议。这些圆桌会议的组织模式将根据 2000 年千年大会期间取得的正面经验。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将通过透明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建议这些圆桌会议的细节和主题。

2. 委员会请主席团就与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透明而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

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要在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安排下列活动：

(a) 首脑会议正式开幕前和正式闭幕后的庆祝仪式；

(b) 邀请各国参与可持续发展最佳做法和技术展览，鼓励所有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最广泛的参与。

第 2001/PC/3 号决定

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首脑会议的安排

可持续发展会议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5/199 号决议，决定关于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首脑会议的下列安排：

A. 登记和认可

1. 目前作为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的主要群组（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名单上列名的组织）；并愿意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作出贡献者，必须通知秘书处并登记参加。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无须分别登记每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2. 目前不具咨商地位但愿意参加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作出贡献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可为此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需提交下列资料：

(a) 组织名称和有关的联络资料，包括住址和主要联络人；

(b) 组织宗旨；

(c) 该组织在与世界首脑会议主题相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说明这些活动是在哪一个或哪些国家进行；

(d) 确认该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

(e) 该组织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印本，附有财务报表和供资来源与捐助，包括政府捐助清单；

(f) 该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国际组织)名单;

(g) 该组织成员描述,包括成员总人数、所属组织名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

(h) 该组织章程和/或法规印本;

(i) 由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编制的完整登记前表格。

3. 提交认可申请书的截止日期是筹备委员会每次会议开始之前四个星期。申请书应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和其他相关机构酌情支助下,将根据申请者的背景和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情况,特别是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进程的情况,审查其工作的相关性。如果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显示申请的组织能够胜任,其活动与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相关,秘书处将建议筹备委员会决定认可这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如果不予推荐,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将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不予推荐的理由,并在筹备委员会每次会议之前两个星期向它提出建议。

4. 已获认可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主要群组可出席它今后的各届会议和世界首脑会议本身。

B. 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参与模式

5. 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代表,将以他们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方式参与筹备进程。已获认可的主要群组可以有机会简短地向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致词。如果要求发言的人数太多,筹备委员会将请主要群组自行组成按问题分组的小组,例如决策小组或联盟,每个小组通过一位发言人发言。受核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可在筹备进程中酌情自费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报告。这些书面报告不会作为文件分发,除非按照联合国规则与程序。

6. 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作法,将安排一些多方利害攸关者对话会议,作为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一部分。将请各主要群组提出对话引言文件,以审查《21世纪议程》相关的主要群组各章下的进展情况和今后需采取的行动的方式。计划的多方利害攸关者对话包括:

(a) 在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初期将安排同所有九个主要群组代表进行为期两天的多方利害攸关者对话。对话的重点是关于筹备会议议程上的问题,即全面审查和评价执行《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的方案取得的进展。对话的目的是要让主要群组代表有机会分享他们对于所取得进展的看法。这次对话的结果将是主席的总结,将提交筹备委员会并入其纪录中;

(b) 在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初期,将安排同所有九个主要群组代表进行为期两天的多方利害攸关者对话。对话的重点是关于筹备会议议程上的问题,即需要全球伙伴关系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重申必须有综合与战略上集中的方法来执行《21世纪议程》并解决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和机会。这个第二次对话的目的是要让主要群组代表有机会提出他们对于今后行动和优先事项的看法。这次对话的结果将是主席的总结,将提交筹备委员会并入其纪录中。

7. 如同在委员会的会议,主要群组各组织将有机会安排各种非正式的侧面活动和简报,同各国政府交换意见。秘书处将在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促进和协调这些活动。

C. 参与世界首脑会议的初步模式

8. 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将可直接利用首脑会议的正式管道。为了安全和保障起见,首脑会议有几天可能需要对主要群组与会者人数设限。首脑会议方案一旦确定,秘书处将就这些安排通知各主要群组。参与主要委员会的

工作也将在如同委员会各届年度会议的基础上运作。

9. 认识到可用时间有限，将邀请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的少数但具代表性人士在政府代表致词后向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致词。将通过秘书处与首脑会议主席协商，通过各主要群组的自我组织机制确认个别发言人。

10. 已计划为世界首脑会议举办简短的多方利害关系者活动。这项活动旨在促使各主要群组和各国政府最高级别代表的参与。应从获认可参加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中挑选政府代表以外的参与多方利害关系者活动的人士。重点是要让各国政府和主要群组交换意见和公开宣布他们对可持续发展领域下一阶段工作所做的具体承诺。就主要群组而言，预期主要群组各组织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商会议提出一些承诺和目标。将作出一份关于已宣布和参与的承诺的记录予以发表，作为首脑会议成果的一部分。

11. 此外，世界首脑会议第一周的全体会议将安排与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进行的一系列伙伴关系活动。这些活动可采取对话的方式，也可包括多方利害关系者性质的对话。这些对话的细节和主题将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建议。

12. 也预期要举行其他利害关系者活动，例如同主要群组和政府就一些具体问题举行的非正式圆桌会议、同时举办的活动以及各种侧面活动。

D. 供资

13. 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在筹备会议和首脑会议期间将促进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要群组参与多方利害关系者对话的人士提供资金。

14. 鼓励关切此事的捐助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志愿基金提供志愿捐款以支助此一进程。